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函

地址：42955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
承辦人：課員 紀孟宜
電話：04-25620841-111
傳真：04-25611006
電子信箱：a03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神區民字第1130005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40325170104

主旨：檢送本區『113上半年度災情查報暨EMIC系統-A4a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填報教育訓練』成果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2月17日府授民行字第1130040081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 梁益明

成果報告

名稱：113年度神岡區災情查報暨 EMIC 系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
撤離人數通報表填報教育訓練成果報告



辦理單位：神岡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承辦人：

課員紀孟宜

主管核章：

民政課長張燕琴

113年度神岡區災情查報暨 EMIC 系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
通報表填報教育訓練

時間：113年3月25日 地點：神岡區公所2樓災害應變中心

項次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者
一	09：50~10：00	報到	業務單位
二	10：00~10：30	災情查報	民政課
	10：30~11：00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暨 EMIC 系統-通報表填報教育 訓練	民政課
三	11：00~11：30	手持式衛星電話、 Cisco webexMeeting	民政課

113年度神岡區災情查報暨 EMIC 系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
通報表填報教育訓練成果報告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3年2月17日府授民行字第1130040081號函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加強本所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主管同仁及相關防救災人員能更加熟悉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 (EMIC 系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填報、災情查報、手持式衛星電話、Cisco)資料相關系統功能操作。
- 三、辦理時間：113年3月25日上午10時
- 四、辦理地點：本所會議室
- 五、參加單位：本所防救災同仁
- 六、參加人數：21人
- 七、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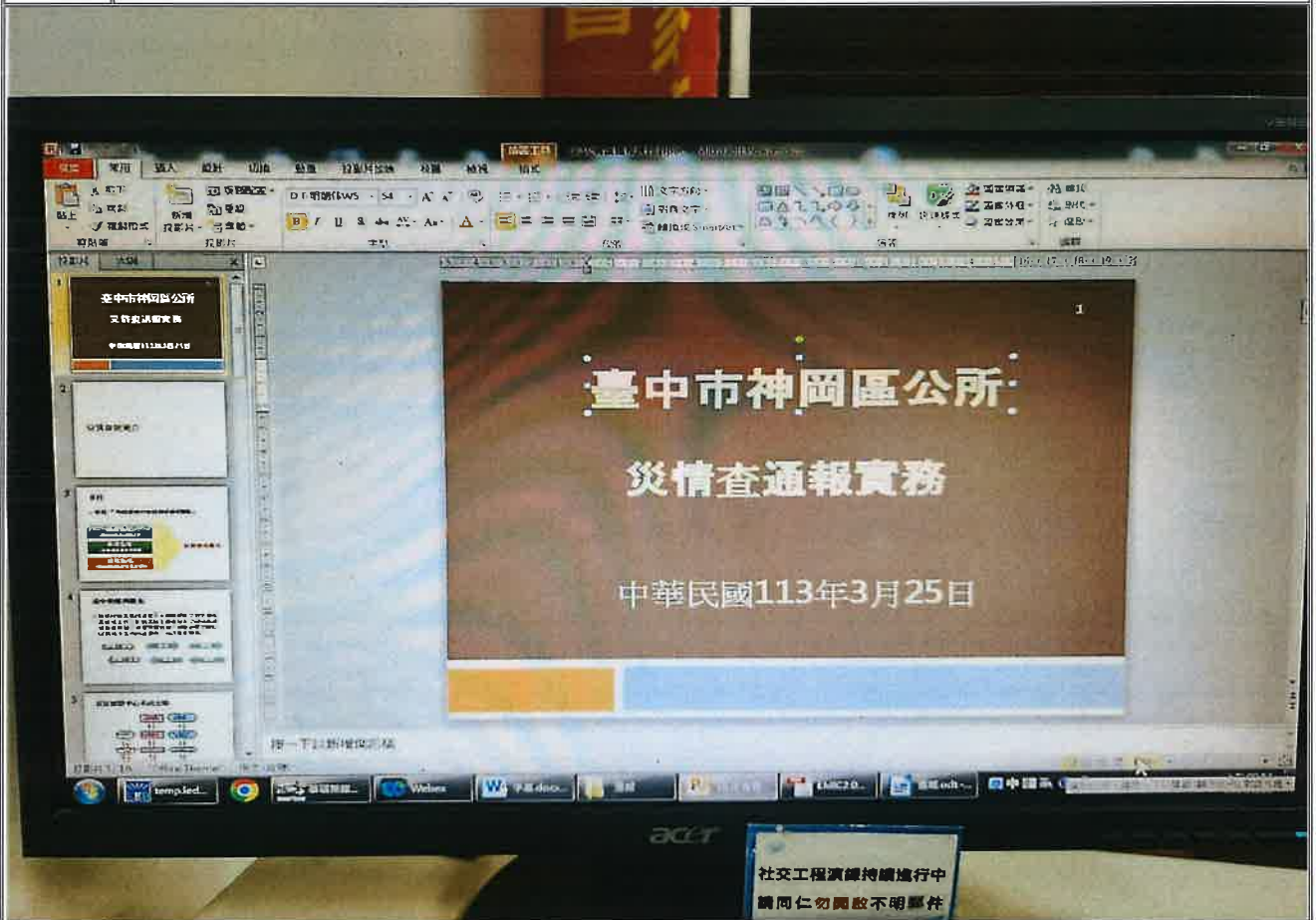
說明 EMIC 演練



說明 EMIC 演練



說明 EMIC 演練



說明 災情查通報流程

社交工程演練持續進行中
請同仁勿開啟不明郵件

表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

災害名稱：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登打時間

說明：

-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
-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30人，其他親友/自理20人)。
-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6時、12時、18時、24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3時、6時、9時、12時、15時、18時、21時、24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災情查通報實務

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災情查報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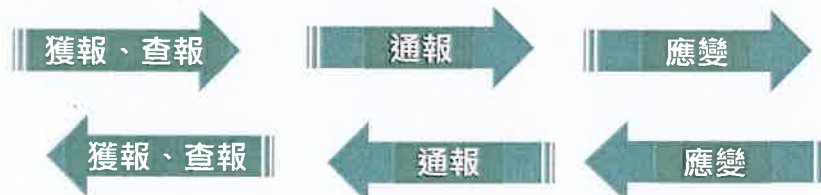
目的

-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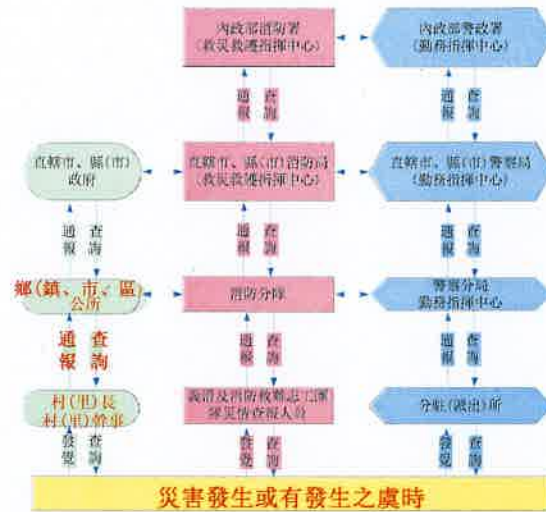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與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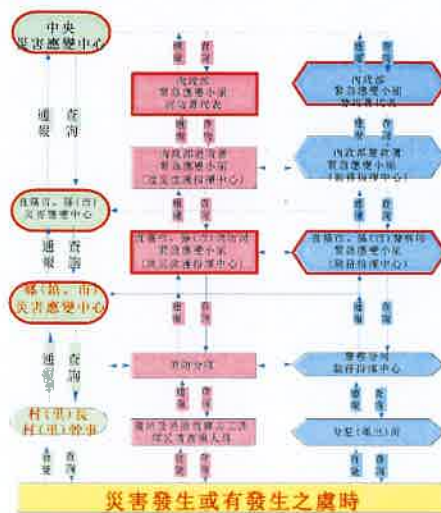
-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措施。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各單位應辦事項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 鄉(鎮、市、區)公所：
 - 由民政單位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市、區)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建立所屬地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資料有更新者立即陳報修正。
 -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鄉(鎮、市、區)公所：

- 派員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通報項目

-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建築物損壞情形。
- 淹水情形。
- 道路受損情形。
- 橋樑受損情形。
- 疏散撤離情形。
- 其他受損情形。

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查報重點

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貳、災情描述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說明: 受傷_____人,說明: 失蹤_____人,說明:		
	受損建物	倒塌_____棟		
	受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單線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損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封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災情查報注意事項

- **受災村、里、鄰地區**
 - 受災村、里、鄰地區應詳細說明，受理單位彙整資料時才不會錯誤。
- **人員傷亡情形**
 - 應通報姓名、性別等身份資料及受傷、死亡、失蹤時間、地點、原因。
- **人員受困情形**
 - 說明因積水或橋梁斷裂或道路阻斷，或其他原因致災民受困及災民數約幾戶幾人。
- **建築物損壞情形**
 - 損壞情形、地點、戶數及是否有人員傷亡。

災情查報注意事項

- **淹水情形**
 - 淹水路段村里名稱及淹水時間、最深深度。
- **道路受損情形**
 - 說明線別、路段地點（名稱）、損壞情形及目前交通狀況。
- **橋梁受損情形**
 - 說明橋梁名稱、地點及損壞情形。
- **其他受損情形**

簡報結束

表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

災害名稱：_____

核定人：

通報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即時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撤離人數	累計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備註	登打時間

說明：

-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人數之合計數，請逐筆填寫各次撤離人數新增統計
-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30人，其他親友/自理20人)。
-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6時、12時、18時、24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3時、6時、9時、12時、15時、18時、21時、24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 八、「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神岡區辦理『113年半年度 EMIC 系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填報
教育訓練』簽到表

113年3月25日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主秘	高文生	0932-5331762	踮部	蔣子明	0928-1120486
課長	曹添煌	0932-672103	里幹事	賴威志	0989-976069
課長	張素娟	0918-761513	踮員	張連宜	0932-669024
課長	田淑卿	0921-369610	踮事	許啟敏	0911-851366
主任	林淑蕙	0919-080536	秘書	蔡仕峰	0931-512605
約僱	蔡國威	0937-741328	踮員	連藝文	0912-335898
課長	張燕屏	0933-450960	里幹事	邱柏鈞	0988-209763
踮事	林芳璋	0918956837			
踮員	張崇仁	09177278516			
里幹事	林采樺	0937-271179			
里幹事	甄其貴	0963-712890			
里幹事	黃秀鈴	0917-215513			
里幹事	林品均	0932-623843			
里幹事	王安樺	0975-896317			